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29號

原告 姜愛鳳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被告 張燕新
陳子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姜愛鳳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00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宏明